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0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許展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539、154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展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

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、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許展誌所犯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且於審理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（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00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69頁）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件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，其餘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之規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㈠事實部分：

1.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6行所載，關於被告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經過，補充為：「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前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店到店之寄送方式，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合稱本案3帳戶）之金融卡3張，寄出至高雄市某超商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再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本案3帳戶之金融卡密碼」。

2.起訴書附表編號13「告訴人」欄所示之人，應補充為「陸○豪（無證據證明被告可預見詐欺集團對未成年之陸○豪為本案犯行）」。

㈡證據部分：補充「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卷第69、79頁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除部分條文另定施行日外，其餘條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：

1.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原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」、「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」，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。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

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，並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。

2.經查，被告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（見113年度偵緝字第1539號卷【下稱偵緝字第1539號卷】第97頁），迨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幫助一般洗錢犯行，依新舊法之規定，均無偵審自白減輕刑責規定之適用。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若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（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5年之限制）；倘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。經綜合比較後，以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。

㈢被告以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之一行為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如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（下合稱告訴人14人）詐欺取財及洗錢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㈣被告所為既屬幫助犯，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此類詐欺、洗錢犯罪助力有限，替代性高，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，乃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工具予不詳之人作為犯罪工具，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且幫助他人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所得款項之去向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，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

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到庭之告訴人劉素娥、劉素惠、陳福相、官秋燕、蔡紫涵達成和解，因未屆至履行期限而均未給付，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，其餘告訴人均未到庭而無法協商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提供之金融帳戶數量為3個、告訴人14人遭詐欺匯款損失之金額，暨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保全，月收入約3萬元，已婚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㈠被告行為時之洗錢舊法第18條規定，經移列為洗錢新法第25條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」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洗錢新法。洗錢新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。經查，本案告訴人14人遭詐欺匯入本案3帳戶內之款項，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，最終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而未經查獲，被告對該等款項已無事實上之管領權，且依現存證據資料，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等款項之情形，則被告對該等款項並無處分權限，亦非其所有，其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，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絕對義務沒收、追繳，毋寧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㈡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取得報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，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婉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539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1540號

被　　告　許展誌　男　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0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6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展誌明知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掩飾該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或所在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將其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、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、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等帳戶，提供予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。而取得該等帳戶資料之某詐欺集團所屬成員，先後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詐術，致使其等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轉帳附表所示款項至許展誌上開帳戶，並旋遭姓名年籍不詳人提領一空，而掩飾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。

二、案經附表所示之人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展誌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先係辯稱本案帳戶金融卡遺失，後改稱係提供給某網路上認識之人等事實。
2	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言	本案告訴人等遭詐騙之經過情形。
3	被告申設之永豐銀行、第一銀行、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	本案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金流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

嫌。被告以一行為，同時犯上開二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江　耀　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建　勳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

編號	告訴人	詐術內容	轉帳時間	轉帳金額（新臺幣）	轉入被告帳戶

（續上頁）

1	劉素娥	假投資	112.12.14/1211	49,912元	永豐銀行
2	乙○○	假投資	112.12.18/1022	50,000元	第一銀行
			同日/1025	49,666元	第一銀行
3	劉素惠	假投資	112.12.18/1345	30,000元	國泰世華
4	丁○○	假投資	112.12.20/1245	29,765元	永豐銀行
			同日/1250	19,990元	永豐銀行
			112.12.27/1002	28,755元	永豐銀行
			同日/1007	19,980元	永豐銀行
5	癸○○	假投資	112.12.20/1520	49,943元	國泰世華
			112.12.21/1359	49,943元	第一銀行
6	陳福相	假投資	112.12.22/1147	49,974元	永豐銀行
7	丑○○	假投資	112.12.22/1413	40,000元	永豐銀行
			同日/1415	29,964元	永豐銀行
8	官秋燕	假投資	112.12.23/1841	50,288元	第一銀行
9	丙○○	假投資	112.12.26/1144	49,691元	永豐銀行
10	己○○	假投資	112.12.26/1507	49,691元	永豐銀行
11	庚○○	假中獎	113.01.05/1820	23,970元	永豐銀行
12	子○○	假租屋	113.01.05/1826	28,000元	永豐銀行
13	陸○豪	假中獎	113.01.05/1912	19,985元	第一銀行
14	蔡紫涵	假中獎	113.01.05/2004	20,000元	第一銀行